

**擬議由將軍澳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邊界
東南亞-海南-香港海底光纜系統
(下稱「此海底光纜系統」)
刊憲建議**

1. 目的

中國移動國際有限公司(下稱「中移動」)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申請牌照，以用作鋪設東南亞-海南-香港海底光纜系統(下稱「此海底光纜系統」)工程。地政總署現正審批有關的申請，並按照第 127 章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下稱「該條例」)安排刊憲。各相關政府部門在傳閱刊憲稿件期間對有關工程並無提出任何反對意見。現提交資料諮詢議會議員的意見。

2. 此海底光纜系統工程背景

中移動將建造一條高容量海底光纜，連接香港特別行政區、海南、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此海底光纜系統香港區將採用多對光纖，為東南亞地區實現高容量數據傳輸和更可靠的網絡通信。中移動作為工程項目倡議人，將負責所有本地光纜登陸議題和其在香港的相關服務。

此海底光纜系統總長約 35.1 公里，直徑約 40 毫米(圖 1)，將由將軍澳連接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邊界。工程項目影響的前濱及海床總面積約為 1.81 公頃(圖 1)。此海底光纜系統的掩埋深度為海床以下約 5 至 6 米。(僅供參考：海底光纜系統將登陸於將軍澳工業邨的岸上纜井。該岸上纜井和海底光纜登陸管道將由另外其他項目建設。)

3. 環境影響

環境評估工作已經完成，及相關政府部門正審查報告草稿，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正式向環境保護署提交一份項目簡介，以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環評條例)申請准許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在環境保護署批准中移動直接申請

環境許可證後，地政總署將會根據該條例安排刊憲。

4. 鋪設此海底光纜系統及根據該條例的刊憲

地政總署正在處理中移動鋪設此海底光纜系統的刊憲申請。工程資料已供各有關政府部門傳閱，而部門的意見亦已被考慮及適當地加入在擬建之工程的設計及未來的鋪設工程。

5. 擬建之海底光纜系統

(a) 建議海底光纜：全長約 35.1 公里和直徑約為 40 毫米的海底光纜系統的尺寸

(b) 鋪設方式：此海底光纜系統會在將軍澳工業邨一個預製的纜井著陸，然後登陸於由工程項目倡議者擁有和營運的登陸站。此工程項目將會分兩階段興建，包括岸邊海底光纜安裝以及海底光纜安裝。

靠近岸邊管道及地下光纜纜井的部分將由潛水員安裝光纜（包括接地系統），並用混鉸接式管道凝土墊層保護。（僅供參考，該地下光纜纜井和管道將由另外其他項目建設）

在海底光纜系統安裝方面，工程將會用到沖噴式工具或雪橇式工具把海底光纜系統同時鋪設及埋藏，而鋪設及埋藏的速度估計為 300 米/小時至 1000 米/小時，視乎海床條件而定。

在與渠務署的海底排汙管道相交處，將在管道上方 36 公尺處進行表面鋪設，並採用額外保護，包括在相交位置的海底電纜頂部放置鋼筋預鑄混凝土板及在把海底光纜系統放入鉸接式管道。

此海底光纜系統將會越過埋設在海床約 3.8 米下的香港電燈天然氣管道。為了避免對這條管道造成任何幹擾，海底光纜系統距離管道約 100 米時將由工具或潛水員鋪設在管道頂部，並埋於管道擁有人同意的深度。由於淺藏的海底光纜系統將容易受到船錨損壞，該段大約 100 米的海底光纜系統將採用「高密度聚氨酯管®」以作額外的保護。

考慮到海底光纜系統路由橫穿交通流比較大的藍塘海峽分道通航制區以及將軍澳危險品錨地可能重新設置，此海底光纜系統由在登陸點至橫穿藍塘海峽分道通航制區的區域目標埋深會增加至 6 米。

- (c) 安裝所需時間：整體安裝工程預計需要大約四個月的時間完成。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開始，預計二零二五年第四季之前完成。

擬建海底光纜系統路線圖詳見圖 1。

6. 結論

各種與工程設計及施工有關的技術事項已全面詳細研究，而此海底光纜系統項目的顧問公司亦對有關工程、環境及公共安全方面的事項作出研究及改善，以滿足有關部門的要求。

在正式刊憲之前，地政總署建議應諮詢相關區議會對此海底光纜系統的意見。另外，根據該條例第 6 條，任何人如認為他擁有此海底光纜系統工程所涉的前濱及海床或其上的權益、權利或地役權，可在政府公告所指明的期限屆滿前，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書面通知，反對此海底光纜系統工程。

如議員對該工程項目有意見，歡迎提出。

附圖

圖 1 擬建海底光纜系統路線圖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國際有限公司代表環境顧問
2025 年 1 月